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【采购人单位名称】的2026年顺义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【项目名称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2026年顺义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】，属于餐饮业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】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裕泰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【企业名称】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^{注1}，属于小型企业【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】：

2. /【标的名称2】，属于/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】；承接企业为/【企业名称】，从业人员/_人，营业收入为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万元，属于/【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裕泰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【磋商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】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